

证券代码：831104

证券简称：智盛美

公告编号：2025-012

山东智盛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山东智盛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盛美”）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的具体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智盛美股东权益合计为 217,785.63 元，其中累计未分配利润 -16,426,371.01 元，股本为 16,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智盛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智盛美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智盛美股东权益合计为217,785.63元，其中累计未分配利润-16,426,371.01元，股本为16,000,000.00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总额。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智盛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面对当前形势，2024年公司已重新找准市场定位，积极开展业务转型中，并出台一系列的改善措施：

1、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智盛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马运谦已向公司出具财务支持承诺函，承诺将于未来一年内持续向公司提供经营所需资金，以确保其可偿还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负债余额以及自本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所需支付的所有运营费用； 2、主营业务变更后，着力实现生产集中和经营规模化，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3、把握新主营业务的市场趋势和自身优劣势，了解行业动态、技术变革和客户需求变化；4、建立灵活调整机制，在转型过程中，根据市场反馈和内部评估，及时调整战略和计划；5、确认并制定未来几年的营业计划，以提高业绩及效益为主要方向，加强人员及结构的合理调整；6、加大财务和内控监督检查力度，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7、费用结构进一步优化，控制非必要性支出。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智盛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